

## 職災實錄

<主題：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致勞工發生被夾意外>

### 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年4月27日13時30分，○○公司使所僱勞工陳○○從事銅管管腳加工作業時，因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，致陳員左手拇指以外4指遭夾傷，經送往淡水馬偕醫院急診，目前仍住院治療中。

### 災害預防對策：

以動力驅動之衝壓機械及剪斷機械，應具有安全護圍、安全模、特定用途之專用衝剪機械或自動衝剪機械（以下簡稱安全護圍等）…。(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4條第1項)

### 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

未於衝床設置安全護圍